附件1

 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氨基脲）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1-氨基-乙内酰脲）（AHD）、磺胺类（7项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代谢物（3-甲基喹噁啉-2-羧酸）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四环素、林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金霉素。

2.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5-甲基吗啉-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M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氨基脲）（SEM）、磺胺类（7项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3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。

4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氨基脲）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1-氨基-乙内酰脲）（AHD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6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沙拉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磺胺类（8项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氟虫腈。

7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含隐性孔雀石绿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氨基脲）（SEM）、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（12项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 ）、GB/T 18006.1-2009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》,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3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滑石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（面制部分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（面制部分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面制部分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4.花生及其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5.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。

6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绦虫裂头蚴、吸虫囊蚴、线虫幼虫、铝的残留量（以即食海蜇中Al计）。

7.乳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8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9.焙烤食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 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茶制品和代用茶/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 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花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（按100％酒精度折算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，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甲醇（按酒精度60%vol折算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（DON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铅（以Pb计）。

3.其他粮食加工品/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酵母菌、霉菌、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脂肪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4.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（脂肪，水分）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（GB 2716-2018）、《亚麻籽油》（ GB/T 8235-2019）、《菜籽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酸值（KOH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2.食用植物油（煎炸过程用油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极性组分（PC)。

3.食用动物油脂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菌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2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值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 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 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根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镍（以Ni计）、锑（以Sb计）、硝酸盐（以硝酸根计）。

2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3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蛋白质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展青霉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霉菌、酵母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/T 19855-2015《月饼》,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,SB/T 10507-2008《年糕》,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,GB/T 20981-2007《面包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五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/QHJS0001BS-2019《久实牌蝙蝠娥被毛孢胶囊》,Q/QHZC0002BS-2021《珍赐牌尔康胶囊》,Q/HHY 0003BS-2019《黄河源牌植物甾醇沙棘软胶囊》,Q/QYHZ0001BS-2019《青牛牌牦犀胶颗粒》,Q/XMLY 0001BS-2019《喜玛拉雅R红景天口服液》,国食健注G20140253,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,国食健注G20110369,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 四部 明胶空心胶囊项下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红景天苷、可溶性固形物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腺苷、水分、硬胶囊壳中的铬、西地那非、粗多糖(以葡聚糖计)、他达拉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氨基酸总量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Hg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总黄酮(以芦丁计)。